

实验与探索

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程开发

SHIYAN YU TANSUO
SIXIANG ZHENGZHI LILUN SHIJIAN KECHENG KAIFA

杜志强 王工厂◎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实验与探索

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程开发

SHIYAN YU TANSUO

SIXIANG ZHENGZHILILUN SHIJIAN KECHENG KAIFA

杜志强 王工厂◎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验与探索：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程开发 / 杜志强，王工厂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203-0302-6

I. ①实… II. ①杜…②王… III. ①高等学校—思想政治
教育—教学研究—中国 IV. ①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994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刘 艳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陈 晨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3.75
插 页 2
字 数 391 千字
定 价 10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为郑州师范学院 2017 年思想政治工作科研项目：探索与实践——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课程开发的成果；也是郑州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思路，彰显特色，推进师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改革的成果。

目 录

第一章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第一节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概述	(1)
一 课程性质	(1)
二 课程目标	(2)
三 课程内容	(4)
第二节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课程概述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教学目的	(7)
三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实践活动主题	(9)
一 主题活动一：社会公益活动	(10)
二 主题活动二：感恩教育活动	(21)
三 主题活动三：模拟法庭	(38)
四 主题活动四：以案说法	(64)
第二章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96)
第一节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简介	(96)
一 课程性质	(96)
二 课程目标	(97)
三 课程内容	(99)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课程概述	(101)
一 指导思想	(101)
二 教学目的	(102)

三	教学原则	(105)
第三节	实践活动主题	(108)
一	主题活动一：探寻革命历史遗迹	(109)
二	主题活动二：历史情景剧编演	(131)
三	主题活动三：史学沙龙	(151)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180)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概述	(180)
一	课程性质	(180)
二	课程目标	(181)
三	课程内容	(18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实践课程概述	(190)
一	指导思想	(190)
二	教学目的	(191)
三	教学原则	(192)
第三节	实践活动主题	(193)
一	主题活动一：经典导读交流会	(193)
二	主题活动二：哲理故事会	(213)
三	主题活动三：哲学思想辩论会	(224)
第四章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44)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课程简介	(244)
一	课程性质	(245)
二	课程目标	(245)
三	课程内容	(246)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实践课程概述	(248)
一	指导思想	(248)
二	教学目标	(248)
三	基本原则	(249)

第三节 实践活动主题	(250)
一 主题活动一：制作中国名片活动	(250)
二 主题活动二：红歌会唱	(271)
三 主题活动三：社会实践(调查)活动	(285)
四 主题活动四：廉洁教育	(291)
第五章 《形势与政策》	(305)
第一节 《形势与政策》课程概述	(305)
一 课程性质	(306)
二 课程目标	(307)
三 课程内容	(308)
第二节 《形势与政策》实践课程概述	(317)
一 指导思想	(317)
二 教学目的	(318)
三 教学原则	(319)
四 《形势与政策》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	(323)
第三节 实践活动主题	(327)
一 主题活动一：时事知识竞赛	(327)
二 主题活动二：模拟两会	(344)
三 主题活动三：时事论坛	(361)
参考文献	(369)
后记	(373)

第一章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教育部规定的对大学生进行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的一门必修课程。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帮助学生逐步形成高尚的道德情操，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治观。增强学生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提高其思想道德素质，树立体现中华民族道德传统和时代精神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践行者。

第一节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课程概述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之一，隶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思想政治教育二级学科。

一 课程性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治观教育为主要内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贯穿教学的全过程，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知识，依据大学生成长的基本规律，教育、引导大学生加强自身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修养的一门课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同学们进入大学后的第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是一门融思想性、政治性、知识性、综合性和实践性于一体的课程。本课程的主要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针对大学生成长过程中面临的思想和法律问题，有效地开展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道德观、法治观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大学生提高自身思想道德素质与法律素质，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课程目标

（一）总体目标

本课程旨在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体验，使大学生能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大学生形成崇高的理想信念，弘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不断提高辨别是非、善恶、美丑的能力，增强自我修养，为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打下扎实的思想道德和法律基础。

（二）知识目标

1. 通过教学，使大学生能够认识大学生活的特点，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科学内涵。坚定科学、崇高的理想信念，将远大理想和对祖国的高度责任感、使命感结合起来，做新时期坚定的爱国者。

2. 通过系统学习人生观、价值观理论，使大学生能够深入思考人的本质是什么、人生为了什么、怎样的人生更有意义等问题，领悟人生真谛，确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积极投身人生实践，创造有价值的人生。

3. 通过学习道德观的内容，使大学生了解社会主义道德基本理论、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理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和基本原则，了解公共生活、职业生活、家庭生活、个人品德养成中道德和法律的基本要求，掌握大学生择业与创业的方法，懂得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维权的途径。

4. 通过法治观的学习,使大学生了解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养成社会主义法治思维习惯,在学习和生活中能够运用法律的方法思考、分析、解决法律问题,做一个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合格公民。

(三) 能力目标

1. 能适应大学生活,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制定出切实有效的大学生活规划;能树立崇高的学业理想与职业理想,并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化理想为现实;能科学分析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发展历程,培养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在实际生活中践行爱国情感。

2. 能选择正确的人生观,拥有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处理好与人生环境的关系。能在明确个体对自然、社会、他人和自身应该承担责任的基础上,提高学习、人际交往及自我心理调适的能力,培养合理生存和职业岗位的适应能力。

3. 能够将道德的相关理论内化为自觉的意识、自身的习惯、自主的要求,能按基本的道德规范正确判断是非、善恶、美丑,形成良好道德行为,成为校园道德生活的主体,提高职业实践中践行职业道德的意识和能力。

4. 能按照法治思维方式,评判周围的人和事,约束自己的行为。能运用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在社会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规范,恰当分析和处理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和矛盾。

(四) 素质目标

通过课程教学,逐步提高大学生进入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思想、文化、身心、法律、职业等方面的综合素质,重点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意识、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态度、职业价值观和职业纪律,更好地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

1. 培养大学生稳定的心理素质。
2. 培养大学生坚定的思想政治素质。
3. 培养大学生良好的道德素质。
4. 培养大学生具备完善的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
5. 培养大学生健全和完善的人格。

（五）情感目标

1. 珍惜大学生活，塑造良好形象。
2. 确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仰，着眼于现实，在实现理想的道路上脚踏实地；要弘扬中国精神，做一个忠诚的爱国者；追求远大的人生目标，树立科学的人生态度，努力创造有价值的人生。
3. 遵守基本道德规范，自觉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提高道德修养。
4. 遵守法律规范，维护法律权威，做一个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人。

三 课程内容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重点是让当代大学生形成正确的思想、政治、道德、法治观念，难点是如何使《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教育能进一步入脑入心，收到更好的实效。在教学内容选择上，做到“点、线、面”的有机统一。在“点”上我们强调学生对基本知识点的理解与掌握要精、要管用；在“线”上我们注重课程内容的历史性与逻辑性的统一，重点是呈现科学性、时代性、时效性；在“面”上我们增强对课程重点、难点、热点的透彻分析，突出重点，分析难点，聚焦热点，培养学生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整个教学环节的安排上，尽可能从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角度出发，设计教学方案，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切实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达到课程应有的教学目标。因此在实际讲授过程中对内容进行了整合，分为四大模块，第一模块是入学适应教育，第二模块是思想教育，第三模块是社会主义道德观教育，第四模块是社会主义法治观教育。

第一模块：入学适应教育。主要在绪论部分。绪论“珍惜大学生活，开拓新的境界”，旨在启发和帮助同学们全面了解大学生活和学习特点，让他们认识到大学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要珍惜大学时光，明确大学生的成才目标和历史使命。引导大学生走好大学生活的第一步，帮助他们尽快实现角色变换。准确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科学内涵及其对于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大意义，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系，提高大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识，

澄清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并自觉践行。明确学习本课程的重要意义，掌握崇德修身的方法，做到“知”“行”统一，提高自我修养和法律意识。

第二模块：思想教育。包括第一章至第三章。第一章“追求远大理想，坚定崇高信念”，旨在使大学生了解理想、信念的含义、特征及相互关系，明确人生理想信念对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帮助大学生确立马克思主义的人生信念，自觉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正确认识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在思想认识的基础上，自觉地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将理想的实现落实为自我完善的具体过程，并能正确地对待理想实现过程中的困难和波折，坚持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统一，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在实践中化理想为现实。第二章“弘扬中国精神，共筑精神家园”，旨在通过学习，使大学生明确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掌握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了解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明确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时代价值，了解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价值，把握弘扬改革创新精神的基本要求。大学生要担当起民族复兴的历史重任，最根本的是要努力做忠诚的爱国者和勇于创新的实践者。第三章“领悟人生真谛，创造人生价值”，旨在使学生了解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内涵和对于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意义，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领悟高尚人生观的真正内涵，掌握人生价值的评判标准，理解人生各种重要关系，懂得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方法。掌握正确处理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关系的方法，在实践中提升处理人生各种关系的能力。自觉树立高尚的人生观，培养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以职业生活为价值实现平台，做对社会、对他人有用的人。正确理解人生环境中的四大关系，即自我身心关系、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充分认识到这四大关系在人生中的重要作用。从而让他们在学习、生活以及以后的工作中正确处理好四大关系，以促进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模块：社会主义道德观教育。包括第四章和第五章。第四章“注重道德传承，加强道德实践”，旨在帮助大学生了解道德的本质、功能及其历史发展。正确认识中华传统美德和中国革命道德，提高其继

承和弘扬优良道德传统和中国革命道德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准确把握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和原则，培养正确的道德判断力，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践行能力。第五章“遵守道德规范，锤炼高尚品格”，旨在使大学生充分认识公共生活和公共秩序的基本特点和要求，帮助大学生认清公共生活与公共秩序的本质，强化公德意识，遵守公共生活的法律规范，养成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我国当前的就业形势，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法律素质，培育学生高尚的职业精神，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创业观，正确认识和对待爱情，了解和掌握道德和法律对婚姻家庭的基本要求，为走上工作岗位，解决好立业成家的重大课题，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四模块：社会主义法治观教育。包括第六章至第八章。第六章“学习宪法法律，建设法治体系”，旨在使大学生理解法律的本质、特征及其历史发展。帮助大学生深刻领会社会主义法律精神，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重要作用，明确法律的运行过程包括法律制定、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遵守等环节。懂得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及相关制度，帮助大学生从整体上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理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意义、内容和基本格局，不断增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第七章“树立法治观念，尊重法律权威”，旨在使大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增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与依法治国相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自觉性。正确理解法治思维的含义、特征、基本内容，培育法治思维的途径，养成科学的法治思维方式。明确尊重社会主义法律权威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努力成为法律权威的坚定维护者。养成心中有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律、化解矛盾靠法律的良好习惯，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第八章“行使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旨在使大学生充分认识什么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帮助大学生了解公民应该享有哪些法律权利和承担哪些法律义务，如何行使法律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如何尊重别人的权利，当自己的法律权利受到侵害后如何依照法律途径寻求保护和救济，以及滥用法律权利和违反法律义务后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等，以树立正确的权利

观和义务观,妥善处理学习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各种矛盾,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和个人修养。

第二节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实践课程概述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课程。国家教育部在2012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提出,要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现有的学分中划出1学分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①,这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联系实际的有效形式,也是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提高教学实效的重要环节。

一 指导思想

实践教学是深化《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通过实施实践教学环节,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教师指导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把学生直接的生活感受纳入课程体系,让学生在参与实践的过程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在实践中升华思想境界,锻炼优秀品格,在实践中学会做事,学会做人;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去分析、解决现实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提高认识能力、思辨能力和实践能力。

二 教学目的

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是《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践教学是实践育人的主要形式,通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的能力,深化教育教学的效果。

^① 中宣部、国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08〕5号)(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772/201001/xxgk_80380.html)。

（一）实践课程的知识认知目标

首先,《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教学改变了空洞说教、“满堂灌”的教学方法,可以巩固和拓展学生的道德法律知识,有助于学生在现实生活中亲身体验、感悟并检验所学的理论知识的正确性,加深对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认识,促进学生形成科学的、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治观;其次,实践教学可以使学生接触和感受各种道德和法律现象,了解各种道德观念、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扩大对法律知识的感性和理性认识,从而学到许多在课堂上无法学到的知识,获取更多的信息,形成较为合理的道德、法律知识结构,获得更多的人生启迪。

（二）实践课程的能力培养目标

实践教学是大学生了解社会、认识自我的重要途径,也是大学生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重要途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教学侧重于培养大学生三个方面的能力。首先,实践教学能够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和自主性,让学生广泛参与实践教学活动的策划、准备和组织,以锻炼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组织能力,培养学生开拓进取的精神;其次,通过参观访问、实地考察和调查研究,拓宽学生的视野,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观点和方法,认识国情、了解社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撰写调查报告和研究论文的能力;最后,组织开展各种社会公益活动或社区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学生解决道德法律认知与道德法律行为不一致的问题,引导学生在道德法律实践中进一步加强把道德法律认知转化为道德法律行为的能力,增强适应社会的能力。

三 基本原则

针对性原则。实践教学的主体是学生。大一的学生具备一定的文化素养,思想活跃、个性张扬,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批判性。但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尚未完全成熟,心理特点正处于迅速走向成熟而又未真正成熟的过渡阶段。因此,实践性教学活动的选择,必须遵循当代大学生认知规律和成长规律,针对学生的思想水平和接受能力,选择适宜的教学实践活动,不搞形式主义。

实效性原则。本课程实践教学的重点在于提高实效性。首先,借助实践教学深化大学生对教材中理论知识的理解,把所学到的理论转化成思想理论素质,内化为自身的品质,使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理论去认识社会、指导实践,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法律素养,在实践中实现自我教育。其次,通过实践教学,引导大学生有计划地提高自己的思维能力、表达能力、组织能力、社交能力等,使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到多方面的拓展。

激励性原则。实践教学的考核和评价不同于理论教学的考核,重在激发大学生的参与性和积极向上的精神。要用发展的观点对学生进行客观的评价,在活动过程和成绩评定中要以激励为主,充分肯定、尊重大学生的上进心和自尊心,发现大学生的潜力,鼓励大学生不断进步。

“三结合”原则。在开展实践性教学活动的过程中,应将实践教学的内容、形式和大学生日常管理密切结合起来,将大学生的学习态度、考勤情况、遵守校规校纪情况等德育考核内容和参加学院各项活动的情况纳入实践教学范畴,以便于更准确、更真实地反映大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体现大学生思想政治和道德规范的基本素质和水平。

协调共管原则。实践教学应与团委、学生处、学生社团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机衔接,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任课教师的指导下、在辅导员的管理下进行。

第三节 实践活动主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①。实践教学是以社会为课堂,通过组织学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内化课堂教育知识,把“知”与“行”联系起来。包括利用课余时间和双休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2004年8月26日。

日组织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工矿企业、城市社区、农村乡镇进行社会调查，参观纪念馆、博物馆、展览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志愿者服务等活动。例如，充分利用本地丰富的社会资源，组织学生到二七纪念馆、河南博物院、黄河游览区进行参观访问；到红色圣地、传统文化旅游区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典型、大型现代化企业进行社会调查；组织学生为社区服务、为特殊群体服务，进行道德宣传等志愿者实践活动。

一 主题活动一：社会公益活动

（一）公益活动的概念和意义

“公益”从字面的意思来看是为了公众的利益，它的实质是社会财富的再次分配。公益活动是指一定的组织或个人向社会捐赠财物、时间、精力和知识等活动。公益活动的内容包括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公共福利、帮助他人、社会援助、社会治安、紧急援助、青年服务、慈善、社团活动、专业服务、文化艺术活动、国际合作等。有的学者把公益活动理解为“直接服务于社会的无偿劳动”，这也明确表现出公益活动的服务性和无偿性。公益活动的倡导，就是要让公益精神在每个人心中得以延伸，每个人都能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发扬中国传统中互相帮助、慈善济世的美德。

公益活动大部分都是由单位，学校等各个机构组织的，常见的公益活动有义务植树、义务大扫除、义务维修、青年志愿者、义务献血、捐款/捐物、爱心助学等。这些是一份爱心，对于他人也是一份希望。

社会公益事业是中国优良传统的延续，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组织开展公益活动，体现了助人为乐的高贵品质和关心公益事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能够给公众留下可以信任的美好印象，从而赢得公众的赞美和良好的声誉。同时，公益活动旨在唤醒公民的奉献精神、主人翁精神，倡导更多的公民做对社会有意义的事情，培养公民对国家、对社会的责任感。公益活动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通过公民之间的互相帮助，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进而促进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在目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够先进和完善的背景下，积极推行、